

1 目的

为了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监督，对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和恢复等监督结果进行控制，特制定本程序。

2 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中检科（北京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检科（北京））对获证组织所颁发的机构认证证书所做出的暂停、恢复和撤销的管理规定。

3 工作程序

3.1 认证证书的注销

3.1.1 注销证书的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，并在中检科（北京）网站进行公布：

- (1)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，未申请延续使用的；
- (2) 获证组织不再提供产品、服务的；
- (3)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；
- (4)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。

3.1.2 认证综合部监督获证组织将注销的认证证书，并禁止获证组织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作为宣传使用。

3.2 认证证书的暂停

3.2.1 暂停认证证书的条件

构成下列条件之一时，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1~3 个月：

- (1)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；
- (2) 产品、服务不符合认证要求，且在 30 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（和）者纠正措施的；
- (3)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；
- (4)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；
- (5)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。

3.2.2 暂停认证证书的程序

3.2.2.1 当获证组织发生 3.2.1 条件之一时，由技术部提出暂停认证的建议或申请，最高管理者批准。

3.2.2.2 经最高管理者批准后，业务部向获证组织发出 PD-13/R04《认证暂停认证证书通知》。

3.2.2.3 在暂停证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名单和原因，向相关部门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布；

3.2.2.4 暂停期间，业务部负责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任何形式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3.3 认证证书的撤销

3.3.1 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撤销认证证书：

- (1) 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；
- (2)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，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（和）纠正措施的；
- (3) 虚报、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；
- (4) 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；
- (5)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及事故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；
- (6)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、中检科（北京）对其实施监督的；
- (7)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；
- (8)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。

3.3.2 撤销认证证书的程序

3.3.2.1 当获证组织发生 3.3.1 条件之一时，由技术部提出撤销认证的建议或申请，经公正性及技术委员会评议后做出决定，报集团副总沈涛批准。

3.3.2.2 经集团副总沈涛批准后，业务部向获证组织发出 PD-13/R05《认证撤销认证证书通知》。

3.3.2.3 在撤销证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名单和原因，向国家认监委和该组织所在地的省级质量监督、卫生健康、工商行政等管理部门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3.3.2.4 业务部监督获证组织将撤销的认证证书交回中检科（北京）。

3.4 认证证书的恢复

3.4.1 恢复认证证书的条件

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，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。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，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（和）纠正措施并经中检科（北京）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。

3.4.2 恢复认证证书的程序

3.4.2.1 暂停期内，若获证组织实施了有效的纠正措施，经书面或现场验证通过后，由技术部评定纠正或纠正措施材料，做出恢复认证证书的决定，报最高管理者批准。

3.4.2.2 中检科（北京）发出 PD-13/R06 《认证恢复认证证书通知》，恢复其认证证书持有资格，并网上公布恢复信息；如需重新换发或者变更证书的，证书有效期按原证书有效期执行。